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英泽众禽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英泽众”）拟向山东莒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4500 万元。为满足华英泽众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，实际担保金额、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2019 年 10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1）公司名称：山东华英泽众禽业有限公司

（2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70744121129

(3) 住所：莒南县淮海路西段北侧

(4) 法定代表人：曹家富

(5) 注册资本：2600 万元整

(6) 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(7) 经营范围：禽畜养殖、销售；禽畜产品加工及销售；禽苗销售；饲料购销；兽用化学药品销售；羽毛收购、加工、销售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2、华英泽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61%的股权，自然人张兴坤持有其 39%的股权。

3、华英泽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19年9月30日	2018年12月30日
资产总额	70,066,299.97	82,352,292.48
负债总额	77,587,856.86	72,589,192.05
净资产	-7,521,556.89	9,763,100.43

【注：2018年底财务指标已经审计，2019年三季度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】

2019年第三季度期末，华英泽众资产负债率为110.73%；2018年末，华英泽众资产负债率为88.14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华英泽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61%

的股权，公司拥有其绝对控制权。目前华英泽众经营正常、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较好，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。公司为华英泽众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，是基于华英泽众正常经营所需所作出的，且充分考虑了华英泽众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。华英泽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，对于此次担保，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。本次担保符合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形

截止本担保事项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81490万元人民币，占最近一期（2018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31.54%。

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，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，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